

### 第一金人壽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傷害醫療保險金

-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四、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 0800-001-110  
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 (98)第一英傑華總精商字第00199號函備查  
依98年8月24日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5170號函辦理公司更名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依110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逕行修正

####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第一金人壽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公司所銷售之第一金人壽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條款與本附加條款相抵觸者，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診所」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或診所。

####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惟同一傷害給付總額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 第四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中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五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惟如被保險人身故，而有尚未給付之保險金，本公司將逕給付予所附加之本契約所約定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樣本

本